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2/Add.4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8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和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增 编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  
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的决定

目 录

	<u>页 次</u>
一、《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3
决定草案-/CP.6.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体系 的指南.....	3

目 录(续)

	<u>页 次</u>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4
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和调整.....	5
决定草案-/CP.6.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和调整.....	5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和调整.....	6
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	10
决定草案-/CP.6.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	10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	11
附件一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	14
附件二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24
四、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37
决定草案-/CP.6.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37
决定草案-/CMP.1.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38
附 件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草案.....	39

## 一、《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 决定草案-/CP.6

####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第 1/CP.4 和第 8/CP.4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续会得出的结论,<sup>1</sup>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的决定草案;
2. 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所建议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争取在实施中取得经验;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 协助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

<sup>1</sup> FCCC/SBSTA/2000/5 和 FCCC/SBSTA/2000/14。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尤其是其中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建立估算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确认这种国家体系对于《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sup>2</sup>
2. 促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这一指南。

---

<sup>2</sup> FCCC/SBSTA/2000/5, 附件一。

## 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 决定草案-/CP.6

####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忆及第 1/CP.3、2/CP.3、1/CP.4 和 8/CP.4 号决定,

确认《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高质量清单的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为确证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保证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计数的置信度,<sup>3</sup>

认识到必须确保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及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结论和建议,<sup>4</sup>

1. 建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前举办一期、并在会后举办一期或可能时举办一期以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问题的讲习班,参加者为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和其他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以及参与编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的专家。第一期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根据 FCCC/SBSTA/2000/MISC.1 和 Add.1、FCCC/SBSTA/2000/MISC.7 和 Add.1-2 以及 FCCC/TP/2000/1 号文件所载的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制订关于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

---

<sup>3</sup> 为简明扼要,本决定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分别称为人为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

<sup>4</sup> FCCC/SBSTA/1999/14, 第 51 (i)段; FCCC/SBSTA/2000/5, 第 40 (b)段。

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在该届会议上更确切地规定第二期讲习班的范围；<sup>5</sup>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依据所附的决定草案以及上文第 2 段所述进程的结果，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争取在该届会议上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导意见；

4. 决定联系第-/CP.6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专门委员会完成关于这一事项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工作之后，立即编拟关于估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以期建议其第九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予以通过。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3、2/CP.3、1/CP.4 和 8/CP.4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赞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气专委报告(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是对《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进一步阐述；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使用第 1 段所述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sup>5</sup> 各期讲习班的举办取决于是否具备资金。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定不完整和/或编制方式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4. 决定只有在一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了任何缺陷之后，才应开始计算调整；

5. 决定执行调整程序应得出对于所涉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计数，以确保既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不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和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缔约方提供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是为了从核算缔约方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角度纠正与清单有关的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缔约方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调整的估计数应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计算。此种技术指导意见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并确保尽可能对于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所有清单所涉的类似问题使用类似方法；

8. 决定凡是对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基准年清单估计数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计算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并且不得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该缔约方分配数量之后订正的估计数予以取代。

9. 决定凡是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期某年清单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0. 决定在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调整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遵守问题委员会。

11. 决定缔约方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承诺期某年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订正的估计数至迟须连同 2012 年清单提交。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

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订正的估计数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遵守问题委员会，由其按照关于遵守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缔约方虽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因此而无需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 附 件

(待按照决定-/CP.6 第 3 段拟订)

### 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 决定草案-/CP.6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3/CP.5 和 4/CP.5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七条,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sup>6</sup>

确认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提交的信息对于证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到 2005 年在按照各自国情履行其在《议定书》之下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作用,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良好做法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报告第七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活动形成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工作完成之后,拟订类似于所附决定草案第 9 段的、有关不提交这种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信息情况的判断标准;

3. 促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交一份报告,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审评到 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的证明提供一个基础。报告应包括:

- (a) 关于国内措施的情况说明,包括说明采取何种法律步骤和体制步骤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缓解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承诺,以及说明在本国遵约和执行方面实施了何种方案;
- (b) 本国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预测;

---

<sup>6</sup> FCCC/SBSTA/2000/5 和 FCCC/SBSTA/2000/14。

(c) 联系这些趋势和预测，评估上述国内措施如何有助于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d) 关于该缔约方履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下的承诺所开展的活动、采取的措施和方案的说明；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联系 FCCC/CP/2001/MISC.2 号文件以及缔约方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审议如何编排和评估上述信息。

5. 请秘书处根据所附决定，为确保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拟订技术标准，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以利早日建立健全各国的登记册。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确认透明的报告方式对于便利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工作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3. 决定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所指报告，时间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京都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结束之前，以日期在后者为准，以便确定第一个承诺期以前的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分配数量；

4. 决定，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需要，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提交《公约》规定的关于《议定书》对其生效后的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

规定的信息，但也可自愿在提交以上第 3 段所述信息一年后即开始报告上述信息；

5. 注意到以提交上文第 3 段所述信息一年后开始报告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对于该缔约方获得参加第-/CP.6(第六条)、第-/CP.6(第十二条)和第-/CP.6(第十七条)所述机制的资格是必要的；

6. 请秘书处在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单项清单和分配数量审评完成并且任何与清单和分配数量有关的问题解决之后，发表各该缔约方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情况报告，并将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守问题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

7. 决定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额外的承诺履行期结束后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规定第 36 款所指报告；

8. 请秘书处在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额外的承诺履行期结束后发表一份关于分配数量最后汇编和核算情况的单一报告，并将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守问题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

9. 决定，在不影响《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况的附件一缔约方将被视为不遵守第七条第 1 款要求，即，由遵守问题委员会确定：

- (a) 该缔约方在到期日之后 6 星期内仍没有提交年度清单，包括没有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以及通用报告表格；或
- (b) 该缔约方没有包含关于某一源类别(定义载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构成该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该缔约方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的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sup>7</sup> 累计数；

---

<sup>7</sup> 对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构成 1990 年净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缔约方，还应包括土地使用所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森林转变(毁林)方面所报告的所有源排放量减汇清除量之差)。

- (c) 在任何一年内，该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排放源的气体累计排放量 7%；<sup>8</sup>
- (d) 承诺期内的任何时候，所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度按照以上(c)小段计算的百分比数值总和超过 20；
- (e) 在连续 3 年清单审评中计算了同一个关键源类别(定义载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的调整数。

---

<sup>8</sup> 见脚注 7。

## 附件一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sup>9</sup>

#### 一、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sup>10</sup>

##### A. 适用性

1. 这些规定对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适用。

##### B. 结构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为确保遵守第三条的目的，在按照第五条第2款编制、并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以及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而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中，应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必要的补充信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a)项规定的清单。

##### C. 目标

3.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1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sup>9</sup> 请注意，额外报告要求载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中。

<sup>10</sup> 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1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

#### D.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4.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中说明为改进以前做过调整的方面的估计数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5.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要求所指《修订的气专委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的任何未来的阐述，以及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所提出的任何良好法制的意见，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计作可核查的碳储存净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年度<sup>11</sup>信息。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估计数应明确区别于《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

6.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应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涉土地的地点。

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8.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应提供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所用的任何分析模型，并在提交清单时以电子方式完整公布，供所有缔约方使用并用于核查和审评目的。

9.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伐木或对森林的影响发生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区别于毁林。

---

<sup>11</sup> 按照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清单信息的年度报告不一定需要每年收集所有源类别和部门的数据。

#### E. 有关分配数量的增减的信息

10.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应使用标准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有关上一个日历年(按照格林尼治平时界定)的下列信息：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sup>12</sup>，区分当前承诺期有效的单位和上个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年初每个账户中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发放的全部分配数量单位；
- (c) 对于增加：
  - (一) 从其他登记册获得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以及出让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二) 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的活动发放的全部分配数量单位；
- (d) 对于减少：
  - (一) 转入其他登记册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以及获取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二) 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的活动注销的全部分配数量单位；
  - (三) 其他注销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e) 留存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f)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g) 年终每个账户中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按照第-/CP.6 号决定(排放量贸易)报告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应对于以下两项中数值较低者：

- (a)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的 90%，或
- (b) 该缔约方具备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清单所涉最近年份排放量的 5 倍。

---

<sup>12</sup> 定义见“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第 10 段。



**F.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变化**

1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体系中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17 至 18 款提交的信息。

**G. 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1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的国家登记册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19 款提交的信息。

## 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 A. 适用性

14. 这些规定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适用。

### B. 结 构

1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证明其遵守《议定书》之下承诺的必要的补充信息，标明《议定书》确定的义务的时间范围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C. 目 标

16.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

### D.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1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叙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的行使情况。此种叙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实体名称和联系信息，及其总体负责该缔约方的国家清单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各机构和实体在清单拟订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及程序安排；
- (c) 一份关于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系数和方法以及得出排放量估计数的程序的说明；
- (d) 一份关于关键源确定程序和结果的说明，必要时提供测试数据的存档情况；
- (e) 一份关于对先前提交的清单数据重新进行计算的过程的说明；
- (f) 一份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的执行和既定质量目标的说明，以及关于依照国家体系指南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查工作及其结果的说明；
- (g) 一份关于清单正式审批程序的说明。

18.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能行使全部职能，该缔约方应作出解释，说明哪些职能未予行使或只是部分得到行使，并应介绍为在今后行使这些职能而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情况。

#### E. 国家登记册

19.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其国家登记册的说明。此种说明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该缔约方指定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单位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b) 与该缔约方一起，以在综合存放系统中共同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方式进行合作的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名；
- (c) 关于国家登记册所用数据库结构的说明；
- (d) 关于国家登记册用于账号的格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序号的格式的说明，包括标明项目标识和交易号；
- (e) 转让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时以电子方式从国家登记册发至获得分配数量的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清单和电子格式；

- (f) 发放、转让、获得、注销和留存分配数量时，以电子方式从国家登记册发至独立的交易日志的信息的清单和电子格式；
- (g) 关于应国家登记册为避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转让、获得、注销和留存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说明；
- (h)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防止擅自篡改并尽量减少操作员的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概述；
- (i) 一份可通过与方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提供的向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的清单；
- (j) 关于如何通过与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查取信息的说明。

#### F. 有关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

2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

- (a) 为协调有关参加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活动——包括法律实体的参加——而制定的任何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的说明；
- (b) 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概况(概述在互联网上公布的关于每一项目的详细情况)。

#### G.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有关的补充性

2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信息和定量信息，用以说明为何认为，主要通过为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人均排放量的不平等而自 1990 年以来按照本国国情执行的国内政策和措施，就预计可以达到、将要达到或已经达到第三条之下的排放承诺。

#### H. 按照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

22. 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成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在排放水平和参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 (b) 为确保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收集和报告的清单和分配数量信息的一致性而采取的措施。

#### I.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2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提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五节规定的信息时，应具体说明，从促进可持续发展角度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执行和/或进一步拟定了哪些政策和措施，以及同其他这类缔约方开展了哪些方面的合作。这种报告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进一步审议政策和措施问题之后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第-/CP.6号决定)。

24. 关于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落实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任何有关决定，以限制或减少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排放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控制的温室气体。

#### J. 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2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已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采取哪些行动，以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运行，包括下列方面的行动：

- (a) 减少或逐步取消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矿物燃料生产相联系的补贴；
- (b) 合作进行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方面的技术开发，以及为此而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
- (c) 在开发、推广和转让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使用技术方面和/或与矿物燃料有关、能够捕获并储存温室气体的技术方面进行合作，鼓励加以推广，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和未列入附件一的其他缔约方参加这方面的努力；

- (d) 帮助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效率，同时考虑的需要提高这些活动在环境方面的效率；
- (e) 协助高度依赖出口和矿物燃料消耗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行经济的多样化。

#### K.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2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报告任何与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有关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介绍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负责执行这种方案的法律当局并说明它们是如何付诸实施的；
- (b) 一份说明，介绍为查明、防止、处理和枪支解决不遵守国内法律情况而确定的任何执法和行政程序，包括介绍所采取的行动的概况；
- (c) 一份说明，介绍是否有任何规定科据以公布这些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如关于执法和行政程序的规则、采取的行动等)。

#### L. 按照第十条提供的信息

2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履行第十条之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

2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已为推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而采取了哪些步骤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

#### M. 资 金

29. 附件二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履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应说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说明这些资金为什么是新

的和额外的，以及该缔约方如何考虑到保证这些资金流动的充分和可以预测性的必要。

30. 附件二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为负责资金机制运行的一个或多个实体所提供的捐助的信息。

### 三、语 文

31. 按照本指南报告的信息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的英文译文，以便利按照第八条进行清单信息的年度审评。

### 四、更 新

32. 本指南应经协商一致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酌情加以审查和修改，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附件二

###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sup>13</sup>

#### 一、分配数量的详细规定

##### A.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分配数量

1.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定 2008 年起至 2012 年止的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中为其有关数值所定的百分比，该数值是指基准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的五倍，为此要考虑到下列各项：

- (a) 基准年应是 1990 年，但两类缔约方可以例外：按照第三条第 5 款不选择 1990 年，而是选择一个历史基准年获基准时期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以及按照第三条第 8 款选择 1995 年作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
- (b)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第 5 类之下的所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 1990 年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在 1990 排放量基准年或时期内计入 1990 年土地使用的变化形成的累计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所报告的森林转化(毁林)方面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 (c) 按照第四条就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协定的缔约方，应使用该协定中为每一方所定排放水平，而不用附件 B 中所定的百分比。

2.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应为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在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提供便利，并证明有能力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为此，每个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包含下列信息的报告，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哪些材料：

---

<sup>13</sup> 除非另有说明，本“方式”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清单的编制应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b) 根据第三条第 8 款为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选定的基准年；
- (c) 根据第四条缔结的协定，即缔约方就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的协定；
- (d)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所指本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基准年的分配数量的计算过程；
- (e) 根据第-/CP.6 号决定(排放量贸易)为确定承诺期储备所作的计算过程；
- (f) 根据第-/CP.6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列出为用于核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而选定的树冠覆盖率、土地面积和树高最低限度数值，并证明这些数值符合历来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报情况，如有差异，则要说明为何以及如何选定这些数值；
- (g) 根据第-/CP.6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列出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具体土地面积的文字材料；
- (h) 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19 款报告的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说明；
- (i) 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19 款报告的记录和跟踪分配数量的国家登记册的说明。

3. 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并解决了任何与调整或分配数量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记录在第 37 款所

指用于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数据库。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一经记录，应视为已经确定，在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 B. 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增减

4. 在以下情况下增加一个缔约方的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
  - (a) 该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以及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从另一缔约方获得了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一个分配数量中的任何部分；
  - (b) 一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或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构成温室气体的净汇，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按照第-/CP.6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并且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5. 在以下情况下减少一个缔约方的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但须考虑到以上第 4 款之下对这种分配数量的增加：
  - (a) 该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以及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向另一缔约方转让了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一个分配数量中的任何部分；
  - (b) 一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或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构成温室气体排放的净源，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并且按照第-/CP.6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
  - (c) 该缔约方注销了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一个分配数量中的任何部分，因而不得再用于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 C. 留存账户

6.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应为每个承诺期开设一个留存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账户，同时要反映以上第 4 款和第 5 款所指的这种分配数量的增减，用以证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留存账户的任何部分以后不得转让。

#### D. 评估遵守情况的依据

7. 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并且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评估附件一所列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某一缔约方对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的遵守情况，所依据的应是将留存数量与第一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sup>14</sup>所作的比较，此种累计数应是按照第七条报告并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的，同时考虑到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累计排放量应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该缔约方分配数量时考虑到的所有气体的一切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E. 分配数量的结转

8.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如果以下第 43 款所指汇编和核算报告显示缔约方留存额等于其该承诺期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该缔约方可按照第三条第 13 款在下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中增加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定的任何分配数量，同时要考虑到尚未留存的以上第 4 款和第 5 款所指这种分配数量的增减。

9. 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在此之后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应取消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的、最多等于过量排放吨位的分配数量。

## 二、登记册要求

### A. 国家登记册

10.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其中：

---

<sup>14</sup> 对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还包括土地使用的变化所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所报告的森林转化(毁林)方面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按照本方法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分配数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是按照本方法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分配数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11.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组织作为保管本国国家登记册的管理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以自愿在一个综合存放系统中共同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但这种国家登记册仍需相互保持独立。

12. 国家登记册的形式应当是一个标准的电子数据库，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相关的共同数据内容。国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技术标准，以便确保在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

13. 每个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在任何特定时间只能计在一个登记册的一个账户中。

14.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有下列账户：

- (a) 缔约方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b) 缔约方授权负责持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每个法律实体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c) 每个承诺期用于下列目的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一) 按照第5款(b)项注销分配数量单位；
  - (二) 按照第5款(c)项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
- (d) 每个承诺期的一个留存账户。

15. 国家登记册中的每个账户应有一个独有的账号，账号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标示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的所属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标示；
- (b) 独有的帐号：与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所属缔约方的该账户对应的独有的帐号。

#### B. 排减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的发放

16.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在该承诺期任何交易进行之前，应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将根据以上第 1 款至第 3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作为分配数量单位放入国家登记册。

17. 每个分配数量单位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所发放分配数量单位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个分配数量单位的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标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个单位是分配数量单位；
- (d) 独有的编号：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的这个分配数量单位独有的编号。

18. 每个缔约方应将按照以上第 4 款(b)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中因开展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活动而增加的任何数量，作为分配数量单位放入国家登记册。

19. 每个缔约方应将其原先发放的、计在国家登记册中的分配数量单位转换成排减单位放入国家登记册。分配数量单位转换成排减单位时，应在序号中增加一个项目识别符，并将序号中的类型识别符更改为排减单位识别符。分配数量单位序号中的其他要素不变。项目识别符应使用原缔约方项目独有的编号，标明发放的排减单位所涉具体的第六条项目。照此发放之后，缔约方应将排减单位转入项目参与方和缔约方在分配协议中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

C.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  
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20.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可转让和获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21.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

- (a) 应按照以上第 5 款(b)项注销数值等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活动温室气体净源排放量的分配数量单位，为此应将分配数量单位转入国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
- (b) 可按照以上第 5 款(c)项，从不再用于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考虑，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为此应将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转入国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法律实体在得到缔约方授权的情况下也可照此办理。

22.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6 款，为增加用于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所需的留存额，应留存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为此应将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转入国家登记册的留存账户。

23. 转入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不得进一步转让。转入注销账户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不得用于帮助证明一缔约方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24. 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可按照以上第 8 款将本方所持有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依此结转的每个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应保留原序号。前一个承诺期末依此结转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不得转让、获取、注销和/或留存。

25. 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某个承诺期没有兑现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先前结转到下个承诺期、数量等于过量排放吨数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应转入按照以上第 9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未兑现承诺的承诺期的留存账户。

#### D. 交易程序

26. 秘书处应建立并保持一个独立的交易日志，以确保包括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在内的各项交易的有效性。交易日志应确保每个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在特定时间只存在于一个登记册的一个账户中。

27.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分配数量单位放入登记册内的一个指定账户，即为启动分配数量单位的发放。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按照第十二条之下的要求将核证的排减量放入暂存账户，即为启动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其中某一账户内的指定分配数量单位转换成排减单位，即为启动排减单位发放。指定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从出让账户转出并记录获取账户，发放即告完成，但须由转让日志通报不存在与发放有关的差异。

28.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指定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的转让，包括向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的转移。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将指定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核证的排减量的转让。指定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从出让账户转出并记录获取账户，转让即告完成，但须由转让日志通报不存在与转让有关的差异。

29.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单位的任何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一经启动，在这种交易完成之前：

- (a)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设置一个独有的交易编号，其中包含：所提交易涉及的承诺期；启动转让的缔约方的识别标记(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以及该承诺期和启动缔约方的此次交易独有的一个编号；
- (b)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将一份所提交易记录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是转入另一国家登记册，则将该记录发送给该另一登记册。记录应包括：交易编号；交易类型(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按照以上第 4 款和第 5 款所列类别进一步划分)；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数

量单位的序号；以及有关账号。如是转入另一登记册，获取转入的登记册在接受所提交易的情况下，应向交易日志发送一份记录。

- (c) 交易日志收到记录后，应进行自动化的核对，确保与先前留存或注销的单位不存在差异、不存在相互重叠的单位、不存在发放不当的单位、不存在并非从前一承诺期结转的单位、交易所涉缔约方不具备参加各种机制的资格、交易所涉法律实体不具备持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数量单位的资格，以及不存在对根据第十七条之下的要求确定的该缔约方承诺期储备的影响。自动核对完成后，交易日志应将自动核对结果通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如是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
- (d) 如果交易日志通知存在差异，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终止交易；
- (e) 如果交易日志未通知存在差异，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和向另一登记册转让情况下的获取缔约方登记册应完成交易或终止交易，并将记录和一份关于交易完成或交易终止的通知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是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启动转让的登记册和获取缔约方登记册还应相互传送各自的记录和通知。

30. 交易任职应记录并公布所有交易记录以及每项交易完成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利进行自动化核对和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

#### E. 可公开查阅的信息

31.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记录非机密性的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查看这种信息。

32. 第 31 款所指信息应包括与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按帐号分列的下列帐户信息：

- (a) 帐户名称：帐户持有人；
- (b) 帐户类型：帐户的类型(持有量、注销或留存)；
- (c) 承诺期：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所涉的承诺期；



- (d) 代表识别符号：帐户持有人的代表，采用缔约方的识别符号(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代表在缔约方登记册里独有的编号；
- (e)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33. 第 31 款所述信息应包括按照缔约方据以发放排减单位的每个项目的识别符号分列的关于第六条项目的下列信息：

- (a) 项目名称：项目的一个独有的名称；
- (b) 项目地点：项目所在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排减单位的发放年份：标明因执行第六条项目而发放排减单位的年份；
- (d) 报告：与项目有关的可下载的电子版文件，包括项目建议、监测、核查以及排减单位发放方面的文件，相关之处应注意不违反第-/CP.6 号决定(第六条)保密规定。

34. 第 31 款所述信息应包括按照序号分列的关于每个日历年(按照格林尼治平时界定)国家登记册持有量和交易的下列信息：

- (a) 年初每个账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
- (c) 对于增加：
  - (一) 从其他登记册获得的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以及出让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二) 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的活动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
- (d) 对于减少：
  - (一) 转入其他登记册的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以及获取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二) 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的活动注销的分配数量单位；
  - (三) 其他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e) 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f)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g) 每个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当前持有量。

35. 第 31 款所述信息应包括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法律实体一览表。

### 三、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汇编和核算

#### A.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的报告

36.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应以标准电子格式报告：

- (a) 本日历年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按照格林尼治平时界定)结束前第 34 款(a)至(f)所列各类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合计总量。这种信息经涵盖对上一个承诺期有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b) 该缔约方留存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合计总量；
- (c) 该缔约方请求增加到下一个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B. 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37. 秘书处应建立一个数据库，用以汇编和核算排放量以及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分配数量，汇编和核算要考虑到按照以上第 4 款和第 5 款对这种分配数量的增减，包括注销；留存和结转。在数据库中，应为附件一所列每个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的每个承诺期单独保持一个账户。

38. 数据库中为每个缔约方和每个承诺期记录的排放量信息应包括：

- (a) 按照第七条报告并且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的承诺期每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sup>15</sup>；
- (b)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调整的估计数和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清单估计数之差；
- (c) 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计为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以上(a)至(b)项所指数值之和；
- (d) 按照第七条报告并且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活动形成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和清除当量累计数。

39. 如果缔约方提交承诺期某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在接受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的前提下，应适当修改数据库中的信息，包括在相关之处区域取消原先的调整。

40. 数据库中关于每个缔约方和每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信息应包括：

- (a)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
- (b) 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报告并且按照第八条审评的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补充信息；
- (c)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按照第 36 款报告的并且按照第八条审评的信息。

### C. 汇编和核算报告

41. 秘书处应每年并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信息，以协助遵守问题委员会评估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对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42. 秘书处应发表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守问题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报告中

---

<sup>15</sup> 对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还包括土地使用的变化所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所报告的森林转化(毁林)方面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除其他外应列出当前的留存额，以及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43. 在承诺期和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秘书处应发表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守问题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并说明：

- (a) 该缔约方的留存额是否等于承诺期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相关情况下，该缔约方可结转到下的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 (c) 相关情况下，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超过承诺期留存额的吨数，以留存额的百分比表示。

## 四、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 决定草案-/CP.6

####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 和 6/CP.5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条,

忆及第 6/CP.3 和 11/CP.4 号决定以及以往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作用,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sup>16</sup>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第 6/CP.5 号决定)的试用期得出的经验,并根据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考虑是否有必要进一步修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各个部分,包括专家审评组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相互交流的详细时间范围<sup>17</sup>;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审评专家常设组成员数、组成、选任标准、责任、服务条件和轮换原则、经费和业务安排,以及该专家常设组与各专家审评组的关系,为此要考虑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试用期得出的经验,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

---

<sup>16</sup> FCCC/SBSTA/2000/14.

<sup>17</sup>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 48、50、59 至 65 以及 106 至 110 款中以带方括号的字母表示,如[x]。

决定草案转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 决定草案-/CMP.1

###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6号决定，

认识到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工作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2. 决定应于收到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所交“按照第七条第4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第2款所指报告后开始进行对各该缔约方的第一个承诺期前审评。对于每个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包括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调整程序，应于审评开始后12个月内完成，审评结果应迅速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应设法落实更多的专门人才和资源，以便在同时需审评多个缔约方的情况下也能确保审评质量。

3. 决定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后开始定期审评；

4. 决定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承诺期前审评之后的第二年开始对各该缔约方的年度审评。

## 附 件

###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sup>18</sup> 进行审评的指南草案

#### 第一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 A. 适用性

1. 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将接受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对其根据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审评。对于这些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确定的审评进程应包含《公约》之下的任何现有审评。

##### B. 目 标

2.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目标是：

- (a) 制定一种据以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
- (b) 增进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按照第七条通报信息方面作出改进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 (d)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提供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情况的技术评估。

---

<sup>18</sup> 除非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 C. 一般方法

3. 本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七条、《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具体针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有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4. 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各方面的情况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找出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所载的程序进行技术审评，以便迅速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提供信息。

5. 在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专家审评组可就其找出的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问题，也可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用于澄清问题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联系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情，建议缔约方如何纠正所找出的问题。专家审评组还应根据请求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遵守问题委员会提出建议。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证明和澄清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作承诺情况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在国内访问的过程中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回答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问题、按照专家审评组的所有有关请求提供与所找出的问题有关的进一步的澄清信息，并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限内纠正这些问题。

#### “履行”问题

7. 如果专家审评组在审评过程中找出潜在的问题，应就这些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问题并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纠正这些潜在的问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随后，应向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转交每一份审评报告的草案，请其提出意见。



8. 只有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有机会在有关审评程序所定时限内纠正履行承诺的一个未决问题或影响因素，而该问题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才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将其视为“履行”问题。

## 保 密

9. 如果专家审评组要求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信息或要求准其查阅用于编制清单的数据，该缔约方可指明此种信息和数据是否属于机密。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说明此种保护在本国法律之下的依据，并在专家审评组向其保证保守数据机密后提供机密数据。专家审评组应为缔约方按照本款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和数据保守机密。

10. 专家审评组成员不泄露机密信息的义务在其从专家审评组离职后继续有效。

## D.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 1. 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接受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12. 专家审评组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提交的、“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第 2 款所指、用于确定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分配数量的报告中载有或提及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重点是基准年或基准期以及最近年份，以评定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进行的分配数量计算是否符合“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 (c)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其中也包含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d)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国家登记册。

13. 缔约方按照《公约》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按照以下第 19 款的规定加以审评。<sup>19</sup>

14.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以上第 12 款(a)至(d)项所指的各项审评工作应结合进行。国内访问应是审评工作的一部分。

## 2. 年度审评

1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接受下列年度审评：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以评定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审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承诺期内就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要求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二)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关于分配数量增减的信息；
  - (三)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国家体系的变化；
  - (四)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登记册中的变动。

16. 年度审评，包括作为年度清单或基准年清单审评工作一部分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应报告的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一年内完成。

17. 只有在专家审评组发现问题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第 83 款和第 94 款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

---

<sup>19</sup> 如果国家信息通报是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提交的，就会有这样的情况。

须作为年度审评的一部分，进行以上第 15 款(b)项(三)目和四目所指的对于国家体系登记册中的变化的审评。

18. 对于每个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以上第 15 款所指的各项审评应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 3. 定期审评

1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依照本指南第六部分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sup>20</sup>

#### E. 专家审评组与体制安排

##### 专家审评组

20. 负责所有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应由从临时专家名单上挑选的专家和从审评专家常设组成员中挑选的专家组成。审定专家常设组的成员和临时选定的审评专家应在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过程中相互联系和合作。

21.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每次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均应分配给一个专家审评组，由该审评组按照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进行审评。为执行本指南的规定所述任务而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可以不同，这方

---

<sup>20</sup> 第四期国家信息通报有可能将是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这种审评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进行：第七条第 3 款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交第七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和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通过和依照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该条款还规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频度，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第 11/CP.4 号决定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后则按有待未来某届会议确定的三至五年的间隔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而且，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均应接受由秘书处协调的深入审评。

面要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sup>21</sup> 考虑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情以及每项审评任务对专门知识不同需要。

22.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其经费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予以提供。在不减损其他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确保成员之间的地域平衡，并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名成员具备评估不是以英文提供的背景文件的必要语言能力。

23. 专家审评组在进行审评时应根据公布的既定程序开展工作，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以及保密规定。

24. 缔约方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中的提名程序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

25. 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国民不得担任任何负责审评该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的成员。

26. 不得由相同成员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在连续两个审评年审评同一缔约方所交的清单。

#### 审评专家常设组

27. 审评专家常设组应保证审评的连续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审评专家常设组的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纳入专门为此建立的专家名册。审评专家常设组的成员人数、组成(包括应用专业能力原则、独立性原则和地域平等原则)、挑选标准、责任和业务安排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定，包括服务条件和轮换办法。

28. 为保证始终符合上述原则，应确保：

---

<sup>21</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 6/CP.5 号决定确定的试用期结束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此问题建议一项决定，届时，《公约》缔约方会议要通过一项已由履行机构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审议过的关于可能拟定的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最后决定(FCCC/SBI/2000/5, 第 24(c)段)，而且据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本指南也将拟就。

- (a) 专家顺利通过对其各自领域能力的评估，同时考虑到要为获得提名的专家提供补充培训，使他们具备参加审评工作和执行具体任务的资格；
- (b) 专家的挑选将依据他们的专门知识和以上(a)项的规定；
- (c) 安排为专家提供资助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保专家独立于提供资助的缔约方。

### 临时审评专家

29. 应为特定的年度审评或定期审评挑选临时参加审评的专家。他们应按照提名时的指定要求在一年的一段时间内执行审评任务。

30. 临时审评专家应在各自国内执行书面材料审评任务。他们还应与审评专家常设组一起参加国内访问和审评会议。

31. 以上第 28 款所列标准也适用于临时审评专家。

### F. 报告和发表

32.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就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提出审评报告：

- (a) 关于承诺期前审评，应提出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五部分对以上第 12 款(a)至(d)项所述各点进行的审评的报告；
- (b) 关于年度审评，应提出年度清单初步核实之后的现况报告，以及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五部分对第 15 款所列各点进行的年度审评的最后报告；
- (c) 关于定期审评，应提出按照本指南第六部分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的审评的报告。

33. 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沿用类似于以下第 34 款所列的格式和结构，并包括本指南第二至第六部分所述的具体内容。

34. 专家审评组编写的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导言和摘要；
- (b)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六部分审评范围的有关章节加以审评的每项内容的技术评估的说明，包括：

- (一) 关于审评中找出的履行承诺方面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的说明；
- (二) 专家审评组为解决潜在的问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 (三) 关于缔约方如何设法处理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以往的审评中所找出、尚未纠正的潜在问题的评估；
- (四) 与履行《京都议定书》承诺有关的任何问题；
- (c) 专家审评组可能就以后如何进行审评而提出的建议，包括可能需要深入审议哪些部分；
- (d) 关于专家审评组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关注问题的信息；
- (e) 关于最后报告编写时所用的信息来源的说明。

35. 编写完成之后，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包括关于年度清单初步核实情况的报告，应由秘书处发表并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 第二部分：审评年度清单

### A. 目 的

36. 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进行客观、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sup>22</sup>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sup>23</sup>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是否符合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 (b) 评估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是否需要，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有关决定计算调整；
  - (c) 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拥有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的可靠信息。

### B. 一般程序

37. 审评应涵盖：
- (a) 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b) 按照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D 小节“温室气体清单信息”提交的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
38. 年度清单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sup>22</sup> 在本指南中，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sup>23</sup> 在本指南中，《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称为《气专委指南》。

- (a) 专家审评组在秘书处协助下主持进行的初步核实；
- (b) 专家审评组进行的单项清单审评。

39. 单项清单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与分配数量、国家体系中的变化和 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审评结合进行。

40. 基准年清单仅在承诺期前审评一次，适当时加以调整。

41. 年度审评应按照书面材料审评方式进行。此外，附件一 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承诺期内应至少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一次作为该审评组年度审评一部分的国内访问。

42. 国内访问的时间安排、计划和进行应得到接受审评的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同意。

43. 在没有排定进行国内访问的年份，专家审评组如果根据书面材料审评的结果认为需要进行国内访问，以便更充分地调查审评组找出的潜在问题，可以请求进行这种访问，但须得到该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说明额外进行国内访问的理由，并应拟出准备在国内访问期间处理的问题清单，在访问前发给附件一 缔约方。如果进行这种国内访问，专家审评组可提出不必再进行下一次排定的国内访问。

44. 此外，承诺期内应至少对所具备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所有信息进行一次特别审评。

45. 如果一缔约方没有为专家审评组提供必要数据和信息，从而无法评估是否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假定(该缔约方)没有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估计数。

### C.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 审评范围

46.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初步核实，作为书面材料审评，检查附件一 所列每个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及时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



格式，并以计算机分析办法检查通用报告格式中所载的数据是否完整而且格式正确，从而能够进入随后的审评阶段。

47. 初步核实应确定：

- (a) 所交材料完整，信息是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的；
- (b) 《气专委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是否都已报告；
- (c) 任何差缺都在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 NE(未估计)、NA(不具备)等标示符号作了解释，并且判断是否经常出现这种符号；
- (d) 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标示符号标明了所用的方法；
- (e) 除了利用本国方法得出的估计以外，还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 (f) 按个别化学物质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计数；
- (g) 一个缔约方到应予提交日期或该日期后 6 周内没有提交年度清单或国家清单报告或通用报告格式；
- (h) 一个缔约方没有提供《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一种源类别(定义见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占该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sup>24</sup>

时间的选择 <sup>25 26</sup>

48.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起[6-x]周内进行初步核实并完成现况报告草案，草案应送交各该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意见。现况

---

<sup>24</sup> 对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构成 1990 年净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缔约方，还应包括土地使用所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森林转变(毁林)方面所报告的所有源排放量减汇清除量之差。

<sup>25</sup> 第 48 和 50 款称为 x 和 y 的时间范围将按照与本指南对应的决定加以确定。

<sup>26</sup> 承诺期之前的审评可参考初步核实的时间范围。

报告草案编写的延误不缩短附件一缔约方可用于就现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初步核实如发现任何疏漏或技术性的格式问题，秘书处应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

49. 对于材料应予提交之日 6 周内所收到的缔约方的任何信息、更正、进一步信息或关于现况报告草案的意见应进行一次初步核实，核实情况应纳入最后现况报告。年度清单提交的延误会缩短缔约方可用于就现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

50.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初步核实的现况报告，应在清单应予提交日期后[6+y]周内定稿，以便用于单项清单审评。

## 报 告

51. 现况报告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所提交清单的日期；
- (b) 标明是否已提交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c) 标明是否有任何排放源类别或此种类别中的一种气体被遗漏，如果有遗漏，标明该排放源类别或气体可能的排放量，如有可能，还应标明相对于已完成审评的最新清单的排放比例；
- (d) 按照第 47 款(f)和(g)项所列类别标明任何清单问题。

## D. 单项清单审评

### 审评范围

52. 单项清单审评除其他外应：

- (a) 检查《气专委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要求的应用情况，并指出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况；
- (b) 检查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是否得到运用和核证记录，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因子的研订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与清

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估计不确定性所用方法的报告，并指出任何不一致之处；

- (c)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因子和任何重新计算同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来源作比较，并指出存在重大差异的来源；
-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信息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相符；
- (f) 评估专家审评组以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g)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信息的报告。

53. 专家审评组在审评工作中可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

54. 秘书处应在专家审评组的指导下对准备在审评过程中使用的电子通用报告格式材料进行一系列标准的数据比较。

### 找出问题

55. 单项清单审评应找出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应作出调整的问题，并启动计算调整的程序。

56. 发现的问题应分为：未遵守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议定指南、未遵守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未遵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估算和报告有关活动的议定方法。这些问题还可进一步分为：

- (a)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sup>27</sup>规定的透明度，包括：
  - (一) 方法、假定和重新计算方面的文件资料和说明的欠缺；
  - (二) 在国家采用的方法上，没有按要求的水平分列国家开展活动的数据、排放因子和其他因素；

---

<sup>27</sup>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FCCC/CP/1997/7 号文件)或缔约方会议后来对这些指南的修订。

- (三) 未提供关键因子和数据重新计算的理​​由、参考出处和信息来源；
- (b)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一致性，包括未能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连贯一致的时间系列；
- (c)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可比性，包括未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d)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完整性，包括：
  - (一) 源类别或气体清单估计数的差缺；
  - (二) 清单数据未提供缔约方和汇完整的地理覆盖；
  - (三) 在某一类源类别中未包括全部源；
- (e)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准确性，包括未提供不确定性的估计和通过采用良好做法处理不确定性。

57. 专家审评组应计算：

- (a) 在任何一年内，一个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的百分比，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任一年度《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sup>28</sup>
- (b) 接受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按照以上(a)项计算的百分比数值的总和。

58. 专家审评组应确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所指的同样的关键源类别是否在以前的审评中调整过，如果调整过，专家审评组应指出以前查明该问题并进行过调整的审评次数。

### 时间的选择 <sup>29</sup>

59. 单项清单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按照第七条第 1 款需报告的信息应予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sup>28</sup> 对于适用第三条第 7 款第二句的缔约方，排放量总数还应包括按照该规定计算的排放量。

<sup>29</sup> 第 60 至 65 款称为 a 至 f 的时间范围将按照与本指南对应的决定加以确定。

60. 专家审评组应开列找出的所有问题，并注明哪些问题需要调整，将列出的问题不迟于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起[a]周发送缔约方，前提是清单至少是在应予提交之日 6 周提交的。

61. 缔约方应于[b]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在审评组要求的情况下可提供修订的估计数。

62.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所提问题的意见之后[c]周内编写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其中酌情包括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指导意见计算的调整的估计数，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

63. 缔约方应在[d]周内就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并酌情说明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

64.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后[e]周内编写单项清单审评最后报告。

65. 如果缔约方在上述步骤过程中能够早于以上所订时间范围提出意见，可利用节省的时间就修订的最后报告提出意见。共计可允许本国语文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缔约方多用[f]周时间。

####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程序

66. 只有当《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不完整和/或计算方法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时，才应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

67.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是：

- (a) 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找出第五条第 2 款所述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正式通知缔约方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 (b) 只有在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之后、且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没有在上文第 60 至 65 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计数充分纠正有关问题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 (c)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与第五条第 2 款有关的指导意见，在与有关缔约方磋商的情况下计算调整；<sup>30</sup>
- (d)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正式通知有关缔约方计算的调整，这一通知应说明用于计算调整的有关假定、数据和方法，以及调整的数值。
- (e) 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有关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打算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并说明理由。届时未作反应则将按照下列情况被视为接受调整：
  - (一) 如果缔约方接受调整，调整数应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目的；
  - (二) 如果缔约方不接受拟议的调整，它应通知专家审评组，并说明理由，专家审评组应将该通知连同其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送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后者应按照关于遵守的程序和机制解决此种分歧。

68. 缔约方可就先前调整过的承诺期某年份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但修订的估计数最晚应随同 2012 年清单提出。

69. 在修订的估计数有待按第八条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修订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的估计数。如果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修订的估计数存在分歧，应遵循以上第 67 款(e)项(二)目中的程序。缔约方可以选择就先前调整过的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这不妨碍缔约方尽最大努力在最初查明问题之时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确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

## 报 告

70. 第 32 款(a)和(b)项所指报告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sup>30</sup> 在需要计算调整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确定关于专家审评组组成的特别安排。这个问题可以在就专家审评组体制安排可能通过的一项决定中的处理(见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决定草案 3 段)。

- (a) 关于清单审评结果的概述，包括说明排放趋向、关键源和方法，以及关于清单的一般评估；
- (b) 按照第 56 款所列类别标明清单问题，并说明影响缔约方履行与清单有关的义务的因素；
- (c) 相关的情况下，关于调整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原始估算，(适用情况下)；
  - (二) 有关问题；
  - (三) 调整的估计数；
  - (四) 调整的理由；
  - (五) 据以计算调整的假定、数据和方法；
  - (六) 说明调整如何是稳妥的；
  - (七) 专家审评组可能为缔约方提出的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
  - (八) 与以上第 57 款所指调整的问题相关的数值；
  - (九) 以上第 58 款所指调整的反复出现；
  - (十) 说明有关调整是否由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商定。

### 第三部分：审评分配数量信息<sup>31</sup>

#### A. 目的

71. 审评分配数量信息的目的，是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拥有关于分配数量的充分的信息。

#### B. 一般程序

72.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评应与年度清单审评结合进行。

73. 专家审评组审评分配数量信息应是集中的书面材料审评。

#### C. 审评范围

74.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评应涵盖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涉分配数量的计算，以及按照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题为“关于分配数量的增减的信息”的 E 小节报告的信息。

#### 找出问题

75. 专家审评组应：

- (a) 核实信息是否完整并且是按照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
- (b) 核实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是否确实是依据“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计算的，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是否与以前各年提交的信息相一致，并且放入国家登记册的方式是否符合“按照第七条第 4 款下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

<sup>31</sup> 为本部分的目的，“分配数量”是指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涉分配数量，以及依据“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对这些分配数量的增减。



- (c) 核实对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分配数量的增减是否确实是依据“按照第七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计算的，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国家登记册中的放入和注销是否符合“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 (d) 交叉核实关于包括注销和留存在内的转让和获取的信息，以及关于向下一个承诺期结转的信息，着重指出任何差异；
- (e) 核实所报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确实是按照第-/PC.6 号决定(排放量交易)计算的；
- (f) 核实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确实在任何时候均未受影响。

#### D. 时间的选择

76.. 在审评分配数量信息过程中，专家审评组应找出问题，并将问题通知缔约方。缔约方可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见第 59 至 65 款)。

#### E. 报 告

77. 第 32 款(a)和(b)项所指报告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按照第 75 款所列类别指出问题，
  - (b) 对于每个问题，对比依据“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计算的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涉全部分配数量，从数量上以二氧化碳当量标明受问题影响的分配数量部分。

## 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

### A. 目 的

78. 审评国家体系的目的是：

- (a) 透彻、全面地进行技术性的评估，评估国家体系的能力及其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是否足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出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 (b) 评估第五条第 1 款所指国家体系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执行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并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 (c) 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提供关于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可靠的信息；

### B. 一般程序

79. 国家体系审评应分两部分进行：

- (a) 作为承诺期之前审评的一部分进行的一次透彻的国家体系审评及其国内访问；
- (b)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对第一次透彻的审评以来所报告的国家体系中的任何变化进行审评。

80. 国家体系审评应通过适当的途径进行，诸如询问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方面的有关人员，以及检查有关记录和文件资料，包括使用清单的通用报告格式和编制国家清单报告。

81. 根据单项清单审评的调查结果和专家审评组认为对于缔约方清单中已找出的一个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与所报告的国家体系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专家审评组可请求再进行一次国内访问，以审评国家体系的有关组成部分，这种访问可以同国内清单审评一起进行。

## C. 审评的范围

### 国内审评

82.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体系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国家体系审评应涵盖：

- (a) 缔约方为实施国家体系指南<sup>32</sup>第 10 款规定的一般职能以及按照该指南第 12 至 17 款实施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这些职能的实施情况；
- (b) 按照与第五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有关的指南报告和存档的国家体系信息，包括与以上(a)项所述职能有关的计划和内部文件。

### 审评国家体系中的变化

83. 缔约方报告的、或专家审评组在国内访问期间查明的国家体系职能的任何重要变化，凡是会影响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国家体系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应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加以年度审评。这种审评的范围应与为按照以上第 82 款进行国内审评所确定的范围相同。

### 找出问题

84.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缔约方是否建立和保持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2 款所指的具体的清单规划方面的内容。

85.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缔约方是否完成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款(a)和(d)项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

---

<sup>32</sup>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所述负责估计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的指南，在本文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这些指南的全文载于 FCCC/SBSTA/2000/5 号文件(附件一)。

86.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最新的年度清单、该清单与良好做法的一致程度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款(c)、(e)、(g)项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是否实施充分。

87.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缔约方是否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6 和 17 款的规定做了清单信息的存档工作。专家审评组应以下列方面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存档工作是否充分：

- (a) 专家审评组选定的、包括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确定的关键源类别在内的一部分源类别存档信息的完整性；以及
- (b) 缔约方是否有能力及时应答审评最近期清单工作的不同阶段中提出的索取澄清清单的信息的请求。

88.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84 至 87 款进行的评估，找出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0、12、14、16 款履行与国家体系职能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改进国家体系清单指南第 13、15、17 款所述职能的欠缺。本规定既适用于国内审评，又适用于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

#### D. 时间选择

89. 国内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六部分所定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时间表。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国家清单审评时间表。有关报告的编写也应分别遵循这些时间表。

#### E. 报 告

90. 第 32 款(a)和(b)项所指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对国家体系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包括关于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体制、程序和法律安排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讨论；
  - (b) 关于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至 17 款所定每项国家体系职能实施情况的技术评估，包括关于该体系长处和弱点的评估；
  - (c) 审评组就进一步改进缔约方的国家体系提出的任何建议。

##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 A. 目 的

91. 审评国家登记册目的是：

- (a) 对国家登记册的能力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评估“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中所载登记册要求在多大程度上的得到了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自己的承诺；
- (c) 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国家登记册的可靠的信息。

### B. 一般程序

92. 国家登记册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a) 作为承诺期之前审评的一部分进行的一次透彻的国家登记册审评及其国内访问；
- (b)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对第一次透彻的审评以来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变化进行审评。

### C. 审评的范围

#### 国内审评

93.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国家登记册审评应涵盖“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中所载登记册要求在多大程度上的得到了遵守。

#### 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94. 缔约方报告的、或专家审评组在国内访问期间查明的国家登记册的任何会影响登记册工作效能的重要变化，应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加以年度审评。

#### D. 时间选择

95. 国内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六部分所定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时间表。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国家清单审评时间表。有关报告的编写也应分别遵循这些时间表。

#### E. 报 告

96. 第 32 款(a)和(b)项所述报告中的具体内容应包括对国家登记册总体运作情况的评估。

## 第六部分：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关于《京都议定书》 之下其他承诺的信息

### A. 目 的

97. 关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在内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指南，目的在于：

- (a) 对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检查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二节提交了定量和定性信息；
- (c) 增进审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的一致性，包括审评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的一致性；
- (d)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信息的工作和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 (e) 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提供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情况的信息。

### B. 一般程序

98.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并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

99. 在进行国内访问之前，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专家审评组应将其认为有关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和国内访问中要了解的任何重点方面通知缔约方。

### C. 审评的范围

100. 国家信息通报审评还应涵盖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

101. 每项审评应：

- (a)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的报告要求，评估包括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是否完整，并指出是否及时提交；
- (b) 详细检查国家信息通报的每一部分，以及编制信息时使用的程序和方法，诸如：<sup>33</sup>
  - (一)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国情；
  - (二) 政策和措施；
  - (三) 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 (四)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五) 资金和技术转让；
  - (六) 研究与系统观测；<sup>34</sup>
  - (七) 教育、培训和宣传；
- (c) 详细检查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sup>35</sup>
  - (一) 第六、十二和十六条所指的机制；
  - (二) 与第六、十二和十六条所指的机制有关的补充性；
  - (三) 按照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的情况；
  - (四)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五) 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 (六)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 (七) 第十条所指的信息；
  - (八) 资金；
- (d) 找出与履行国家信息通报每部分有关的承诺方面以及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补充信息方面的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102. 以上第 101 款(b)项和(c)项中的共同内容合并在一起审评。

---

<sup>33</sup> 按照《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编排的国家信息通报标题，但“温室气体清单信息”除外(见 FCCC/CP/1999/7 号文件)。

<sup>34</sup> 在这个标题下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信息的概要。

<sup>35</sup> 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二节的标题，但“国家登记册”和“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除外，这两个标题在本指南第四和第五部分范围内。



## 找出问题

103. 评估过程中如找出与包括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各章节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104. 不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任一章节，应被视为一个潜在的问题。

### D. 时间选择

105.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预计难以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如果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后 6 周之内仍未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将提交的迟误提请《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注意，并予以公布。

106. 专家审评组应力求在每个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起两年内完成对该国家信息通报的一次审评。<sup>36</sup>

107. 如果在国内访问期间提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应由缔约方在访问之后[i]周之内提供这种信息。

108. 审评每个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草案应沿用下列格式，并应在国内访问之后[j]个月之内定稿。

109. 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应送交接受审评的缔约方提出意见。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草案后[k]周之内提出意见。

110.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的意见后[l]周之内在考虑到缔约方意见的前提下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的定稿。

---

<sup>36</sup> 第 107 至 110 款称为[i]至[l]的时间范围将按照与本指南对应的决定加以确定。

E. 报 告

111. 第 32 款(c)项所述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第 101 款(b)和(c)项所定内容的技术评估；
- (b) 按照第 103 和 104 款指出问题。

112. 秘书处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出一份关于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报告。

-- -- -- -- --